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"误导与虚假广告"研讨会在北京召开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6-06-09

[作者]中华广告网

[单位]中华广告网

[摘要]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于2006年5月20日在"天下第一城"国际会议中心召开。中国广告协会时学志秘书长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司李亚莉副司长,以及来自国务院法制办、司法机关、工商总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委员和广告监管部门的有 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[关键词] 误导与虚假广告;研讨会;广告法;中国广告协会

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于2006年5月20日(星期六)在"天下第一城"国际会议中心召开。中国广告协会时学志 秘书长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司李亚莉副司长,以及来自国务院法制办、司法机关、工商总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委员和广告监管 部门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上,各位委员结合研讨题目—"误导与虚假广告的区别与认定",从法理、立法、执法等各个层面 展开了热烈的讨论,一致认为二者是有区别的,在性质、程度和法律责任承担上都不一样。关键是要明确广告真实性的涵义及虚假广告的 认定标准,而核心便在于对客观事实的认定。《广告法》所称"误导",可以从不同层面来理解,并应对可能引起误解的广告表现形式和 广告的实质承诺加以区分。一般来说,广告"虚"在表现形式上,属于创意,是允许的;而"虚"在功能、质量等主要内容上以及"假" 在基本承诺等方面,则是严格禁止的。欺骗性广告是故意误导,而误导则不一定是欺骗。虚假广告认定的标准之一便在于广告所宣传的产 品和服务的主要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。《广告法》第9条所规定的广告内容"应当清楚、明白",是有其前提条件的。一旦涉及效果、产 地等实质内容,必须予以明确,这是第4条"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"的具体化。同时,有的委员认为,广告艺术表现方式的问题,可 以交由行业组织来评定,至于是否导致误导的结果,则主要以普通人对一般常理的认知能力作为衡量尺度,并在必要时通过一定的调查来 确定这种认知度。关于广告法律的原则适用问题,各位委员也予以了积极的讨论,从个案判断等方面给予肯定,并指出目前的《广告法》 所存在的表述方面的问题,建议在将来修订法律中予以细化。会议的最后,时秘书长和李副司长对委员们百忙之中参会表示感谢,欢迎大 家作进一步的交流,以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,维护广告市场的正常秩序。

我要入编:本站介绍:网站地图:京ICP证030426号:公司介绍:联系方式: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